

# 销 售 合 同

西安晨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# 合同

甲方：蒲城县医院

乙方：西安晨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所购蒲城县医院三楼会议室音响设备更换一事，达成协议条款如下。

1.标的物：蒲城县医院三楼会议室音响（附清单）

2.总价款：壹拾肆万伍仟元整（小写¥：145000.00）

3.付款方式：甲方在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70%（人民币大写）：壹拾万壹仟伍佰元整（小写¥：101500.00元）。验收合格半年后支付20%（人民币大写）：贰万玖千元整（小写¥：29000.00元）。质保满一年支付10%（人民币大写）：壹万肆仟伍佰元整（小写¥：14500.00）产品售后服务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金额
1.	扩音音响	12寸	个	6	66000
2.	功放	1200w	个	3	13500
3.	音频处理平台		台	1	4500
4.	调音台	16路	台	1	5000
5.	时序器	12路	个	1	2000
6.	无线麦克风主机		台	1	8000
7.	无线麦克风主麦		个	2	4000
8.	无线麦克风副麦		台	22	36300
9.	天线接收增强系统		台	1	5000
10.	机箱	1.5米	个	1	700
合计：145000.00					

4. 质量标准：按电器行业及国家 3C 认证标准和电子工业部部颁标准。保修壹年,损坏除外。所提供的产品根据使用环境和要求不同，均属于器材消耗产品，保证产品的性能和正常使用。
5.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所有包装均按国家标准执行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6.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7. 交（提）货方式、地点：蒲城县医院三楼会议室。
8. 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合同签定，开具普通发票。甲方及时付款给乙方。
9.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：  
（一）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10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11.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 4 份，乙方 1 份。

甲方（章）



签订时间：2024年4月3日

乙方（章）：西安晨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时间：2024年4月3日

户名：西安晨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央领郡支行

结算账号：61050190004200001407

